

二零壹贰年（1月-2月）



影视传媒

法律快讯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影视传媒法律服务网: www.medialawyerfu.com

影视传媒法律快讯

目 录

编辑： 影视传媒律师团队

(2012 年 1-2 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影视传媒产业资讯

- ▼ 2011 年全国电影票房统计
- ▼ 影视剧进入“资本时代” 业内 75%公司不盈利
- ▼ 中美电影新协议遭误读 主流电影人无太大担忧

影视传媒律师视点

- ▼ 引进境外电视节目（含境外影视剧）法律实务解析
- ▼ 从影视公司角度解析聘用演员的法律问题

影视传媒新政解读

- ▼ 动漫产业最新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影视传媒法规速递

- ▼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
- ▼ 关于印发《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的通知
- ▼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影视传媒产业资讯

2011 年全国电影票房统计

2011 年院线公司票房收入前 10 名国产影片

单位: 万元

序号	片名	票房收入	备注
1	金陵十三钗	46714	截止元月 11 日票房为 58400
2	建党伟业	42290	
3	龙门飞甲	41220	截止元月 11 日票房为 52800
4	失恋 33 天	35607	
5	新少林寺	21623	
6	窃听风云 2	21467	
7	白蛇传说	21097	
8	将爱情进行到底	19635	
9	武林外传	18965	
10	画壁	17805	

2011 年院线公司票房收入前 10 名进口影片

单位: 万元

序号	片名	票房收入
1	变形金刚 3	108285
2	功夫熊猫 2	61711
3	加勒比海盗: 惊涛怪浪	47627
4	哈利·波特与死亡圣器(下)	40441
5	速度与激情 5	25775
6	蓝精灵	25498
7	洛杉矶之战	22821
8	猩球崛起	20831
9	铁甲钢拳	14073
10	青蜂侠	14029

2011 年票房收入前 10 名电影院线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票房收入
1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178475
2	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37701

3	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130344
4	深圳中影南方新干线有限责任公司	108598
5	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85082
6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76348
7	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67670
8	浙江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55665
9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46796
10	辽宁北方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38225

2011年票房收入前10名电影院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票房收入
1	北京耀莱成龙国际影城	7632
2	首都华融电影院	7310
3	深圳嘉禾影城	6871
4	北京 UME 华星国际影城	6740
5	上海万达国际电影城五角场店	6495
6	重庆 UME 国际影城(江北)	6398
7	广州飞扬影城正佳店	6090
8	北京万达国际电影城 CBD 店	6071
9	上海永华电影城	6031
10	上海星美正大影城	5924

2011年票房收入前10名地区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票房收入
1	广东	186544
2	北京	134952
3	上海	110339
4	江苏	109007
5	浙江	101413
6	四川	67106
7	湖北	58643
8	辽宁	48466
9	重庆	42908
10	山东	40418

(本文摘自广电总局网站)

影视剧进入“资本时代” 业内 75%公司不盈利

“很多剧本在没有做任何市场调研的情况下，仅依靠投资人自身的兴趣就茫然切入。影视剧的成本回收，不考虑内容和市场，就指望着一两个明星把钱圈回来”。昨天，2012 电视剧制播年会论坛在沪举行，一位投资咨询公司的研究员坦言，目前不少影视剧运作存在“作坊式决策”。

影视剧进入“资本时代”，大量热钱涌入，并没有让齐聚上海的影视圈掌门人喝彩。由于“作坊式决策”不少，导致热门影视剧题材单一、有产量没质量。同时，业界“跟风”也从题材发展为资本运作模式。面对一个行业一年有 75%的公司不盈利，观众不禁要问，驾驭题材、市场和资本，影视剧产业准备好了吗？

赛品质，“古装穿越”没能跑赢“现实生活”

由 SMG 影视剧中心和尚世影业主办的“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颁奖礼、2012 电视剧制播年会”，每年春节后都会如期举行。《新水浒传》、《老马家的幸福往事》、《永不磨灭的番号》、《借枪》、《双城生活》等电视剧进入了今年的国产电视剧“品质榜”。而今年“国产电视剧品质大奖”空缺，被业界解读为很难有一部电视剧像《士兵突击》、《金婚》、《潜伏》那样，成为观众的共同话题，并且引起超越电视剧、上升为价值观的讨论。

相反，国产电视剧的热门题材，正在被越做越窄，很难引发不同层次观众的关注。东方卫视副总监苏晓表示，“穿越”已经成了目前影视剧的重要潮流，并且标榜成电视荧屏吸引“85后”关注的利器。“不过，古装穿越始终拿后宫事来回说也让影视圈尴尬。很难想象，被称为朝阳产业的影视剧，需要依靠这样的内容来吸引年轻观众，获得市场支持”。

去年集中爆发的古装穿越题材，没有一部进入“品质榜”，相反都市情感、谍战等老题材，却经久不衰。“品质榜”开榜 6 年来，实实在在的生活题材一直都是榜单上的热门。“今年‘番号’、‘借枪’的成功，不仅因为有抗日和谍战的大故事，更胜在其中人物的成长和转变。”论坛上一位制作人表示，“每个人都能感应的生活状态，是电视剧争取观众的决定因素。摔一跤成了格格不荒诞。荒诞的是穿越剧中，人物纠结于‘谁爱我我爱谁’主题的集中和雷同，更荒诞的是这样的电视剧批量出现、续集不断。”

圈钱忙，资本冲动会激发“无效产能”？

进不了“品质榜”输了口碑，那么某一题材的集中爆发，是否能在经营上有利可图？“荧屏上满是‘四爷’‘八爷’，题材‘过饱和’的背后，是投资决策的无序。业内人士坦言，“跟

风”现在不仅存在于选题、选角，更存在于资本运作的方式，“目前影视剧产业资本充裕，大家谈得最多的话题是上市”。用题材圈观众，用上市圈底盘，看似热闹的影视剧产业，目前缺的是冷静。

进入“资本时代”，是年会上听到最多的说法之一。有报道称，拟创业板上市的华录百纳，几天前已经开始招股，海润影视也计划于本月 14 日在香港挂牌。此外，慈文影视、小马奔腾等也有上市的意图。资本的空前活跃，与目前 75% 的电视剧制作公司不盈利反差强烈。再加上目前几乎没有市场调研，凭个人感觉立项的“作坊式决策”，影视剧产业已经被一些业内人士形容为“赌博”。

去年的 1.7 万集电视剧中，播出的不过一半，实现收益的只有 3000 集。用上市圈来的钱，拍什么样的电视剧，是否能够实现收益；高投入是否能提升电视剧的品质？这些问题影视剧产业将无法回避。“国内有 4000 多家电视剧制作机构。如果资金充裕，每家一年制作一部 20 集的电视剧，就是 8 万集，是去年国产剧总量的 4 倍。而影视剧产业成熟的美国，一年的电视剧总量也只有 3000 集。”业界担心，资本冲动将激发出过剩的“无效产能”，让影视剧产业进入恶性循环。

有一种声音认为，“过饱和”的市场并不需要继续圈钱，就像很多知名的海外影视剧机构从来不考虑上市。驾驭题材、驾驭市场、驾驭资本，国内影视剧产业正在面临大考。苏晓说：“2012，或许是大洗牌就在眼前的一年。”

（本文摘自中国文化产业网）

中美电影新协议遭误读 主流电影人无太大担忧

2 月 18 日，新华社消息称中美双方就解决 WTO 电影相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根据路透社、《洛杉矶时报》、英国《金融时报》等各大媒体跟踪报道的消息，此协议内容包括三项：1、中国将在原来每年引进美国电影配额约 20 部的基础上增加 14 部 3D 或 IMAX 电影；2、美方票房分账从原来的 13% 升至 25%；3、增加中国民营企业发布进口片的机会，打破过去国营公司独大的局面。与此同时，美国梦工厂动画公司老板杰弗瑞·卡森伯格也宣布与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SMG)等三家中国公司在上海联合创办总资产 3.3 亿美元的动画企业，打造一个“东方梦工厂”。中方将持有 55% 的多数股份，美国梦工厂持 45%。

这三项内容究竟对中国电影有何影响？根据本报记者的了解，国内主流电影人对此并没有太大的担忧，而目前网上流传的所谓电影人的担忧，基本上属于对这一协议内容的“误读”。

误区一

增加进口片配额，国产片无活路？

真相

国产片生存本来就不靠 3D 或 IMAX 技术

这一协议此前最让人感到震撼的，就是“中国将在原来每年引进美国电影配额约 20 部的基础上增加 14 部 3D 或 IMAX 电影”。但此前业内人士和媒体的解读，大多集中在增加“14 部”这一数字的基础上，却有意无意地忽视了“3D 或 IMAX 电影”这一词汇。

根据广电总局今年一月份的通报，到 2011 年底，中国电影银幕总共有 9200 多块，但其中 3D 银幕有 2800 块左右，只占中国银幕数量的 1/3。至于 IMAX 影院，即使加上广州科学中心等演示性银幕，最多也不过 30 块。虽然万达与 IMAX 集团在去年签订了 75 个合作项目，但可以预期，IMAX 银幕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成为电影的主流。

在影城数字之外，我们再看看中国电影的一组相关数字：到 2011 年底，国产电影适合在 IMAX 格式上放映的只有 3 部，而 3D 电影也只有 3 部。根据这些数字，我们完全可以得出结论：相比于去年 558 部电影的产量，3D 和 IMAX 根本不是中国电影的主力市场。而且，在中国力推 DMAX 这一国产巨幕标准之后，IMAX 格式电影究竟能在中国有多大的生存空间，现在更是无法预期，就在昨日，广州市三宫影城开幕就宣布带有 DMAX 格式影厅，其效果并不比 IMAX 差，而根据记者了解，很多中国主流院线，都在广电总局的强力推动下准备建设 DMAX 影厅。

而从去年引进分账大片的片单来看，已经有接近一半的电影是以 3D 格式出现，那么即便未来增加 14 部 3D 电影，若引进格式被严格限制为 3D，那么依然也只是占据这 2800 张银幕，对于以 2D 电影为主的国产电影来说，并没有本质的影响。

误区二

好莱坞大片来袭，影城可以“躺着赚钱”？

真相

影城风险也增大，具体对策“听广电总局的”

2800 块 3D 银幕自然不是中国银幕的终极数字，虽然中国银幕数量总体依然保持着上升的态势，但一线城市的影城数量增幅并不明显。更多的银幕增加数是在二三线城市。根据中影南方新干线之前透露的消息，将一个影厅改造成 3D 影厅，其成本从几十万到上百万不等。而根据大地数字院线的说法，如今在二三线城市新开一个三厅影城，其成本也不过在 300 万左右。所以，从风险和成本回收角度考虑，二三线城市新增的影城银幕数基本以 2D 普通放映模式为主。

由于 3D 银幕数不会爆发式地增长，因为好莱坞大片涌入，而压缩国产电影放映厅数的情况也不会大规模出现。对于院线而言，放映好莱坞大片对他们同样有着更大的风险，尤其是现在分账份额从 13% 增长到 25% 的情况下。广州一家影城经理就透露，其实最近几年好莱坞分账大片的票房，基本上能够占据影城总票房的一半左右：“但说实话，好莱坞电影并不是全都受观

众欢迎，虽然个别大片的票房很高，但也有不少分账大片票房比同期的国产电影还少。”该影城经理表示，国产片最大的优势，是从拍摄前就可以开始大做宣传，而好莱坞进口大片基本不太可能到中国来进行宣传。此外，最关键的因素还在于广电总局，由于广电总局审查制度的存在，多引进的 14 部电影并不一定就是在海外票房最高的那 14 部。而一旦遭遇删剪，中国观众的兴趣有多大现在也不得而知。

广东省电影公司总经理赵军同样持有这一观点。在他看来，现在最重要的是一个信息透明机制。广电总局目前在制片、发行和院线终端方面都有很大的发言权，在广电总局没有出台相应政策或对策之前，一切所谓的市场分析都是空话。而昨日记者致电广电总局电影局局长童刚，童刚称暂时拒绝就此事发表任何看法。

误区三

“梦工厂”成立，中国市场向美国完全开放？

真相

政策中无此内容，“圈内人”以讹传讹

事实上，此前很多电影人对这一政策表示担忧，并非针对政策本身。根据本报记者调查，大家主要是在针对“中国市场向美国完全放开”产生忧虑。而这一消息的源头，则是新浪微博著名 ID “圈内电影人吐槽马甲”。他的微博透露了 4 项内容，前三项是政策内容，但第四项“中美合拍片享受内地和港台合拍片待遇”并未在国外媒体和国内权威媒体的报道内容之中，而这一条“虚假消息”才是让圈内电影人最担心的，因为合拍片自 2004 年 CEPA 协议签署之后的效果，现在已经是众目共睹。

而若是不谈所谓的“合拍片待遇”，其实第三点成立“东方梦工厂”同样不见得能对中国动漫市场产生特别大的冲击。因为美国动漫业想要抢占中国市场已经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了，迪斯尼甚至在 2007 年就有动作，当年该公司的亚太区曾经专门针对中国市场推出过电影《宝葫芦的秘密》，但这一改编的张天翼名作并没有产生任何影响，而该公司与著名国产动漫形象喜羊羊的品牌合作，也并没有将喜羊羊本身带到一个更高的层面，只是在衍生品等后续产品的市场开发方面提供了更多的思路而已。

（本文摘自《南方日报》）

影视传媒律师视点

引进境外电视节目（含境外影视剧）法律实务解析

2012年2月9日，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对境外影视剧的引进及播出做出了一些新的规定，本文结合该《通知》，对目前正在实施的关于境外引进剧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梳理。以此与大家分享关于境外电视节目（含影视剧）引进的相关流程及法律实务操作，希望对正在或者计划涉足这一领域的影视公司有所帮助。（注：本文及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中所指的境外电视节目（含影视剧）的引进皆是指供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影视剧及其它境外电视节目。如果通过其他途径，比如院线公映，则不在本文所述范围。）

一、境外电视节目包含的范围

境外电视节目指供电视台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以下称“境外影视剧”）及其他各类电视节目（以下称“其他境外电视节目”）。

由此，得出如下公式：境外电视节目=境外影视剧+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境外影视剧=境外电影+境外电视剧+境外动画片。

二、关于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 国务院令第228号）

（二）**部门规章：**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9月23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42号）。

（三）**规范性文件：**

- ▼ 广电总局关于实施《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广发外字〔2005〕523号）
- ▼ 广电总局关于对进一步加强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的通知（广发〔2007〕119号）
- ▼ 关于加强引进剧规划工作的通知（广发外字〔2002〕948号）

- ▼ 关于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管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社字〔1995〕757号）
- ▼ 广电总局关于禁止以栏目形式违规播出境外影视剧的通知（广发〔2009〕82号）
- ▼ 广电总局关于禁止以栏目形式播出境外动画片的紧急通知（广电总局 2005 年 9 月 13 日发）
- ▼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广电总局 2012 年 2 月 9 日发）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广发社字〔1995〕547 号）【已废止】
- ▼ 关于加强地方电视台重播境外电视剧管理的通知（广发社字〔1999〕489 号）【已废止】

三、引进的总体原则

（一）引进资质

广电总局对引进境外影视剧的总量、题材和产地等进行调控和规划，引进主体是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一般是省级电视台，也就是说所有的引进片必须通过总局指定的具有引进资质的电视台来申报，其他主体无权申报。如果影视公司想从事影片引进方面的业务，必须与具有引进资质的电视台进行合作共同引进，同时影视公司本身必须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以北京市为例，目前具有引进资质的电视台有两家，即北京电视台和北京电视艺术中心。

（二）引进指标

具有引进资质的电视台每年可以引进的影视剧总量是有指标的，这个指标由总局分配。影视公司在与电视台进行合作引进的过程中，须了解该电视台每年的引进指标。

四、不同的类型的引进片有不同的引进流程

（一）引进境外影视剧

1、**审批机关：**省级广电局负责初审工作，广电总局负责终审。

2、**流程：**立项→报审→播出

- 1) **立项：**总局每年分两次受理各引进单位的立项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 1 月和 7 月的 1 日至 10 日。各引进单位在立项申请时，应认真填写《引进剧立项规划申报表》，并报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初审后报总局审批。

2) 报审:

- ▼ **先向省级广电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引进境外影视剧申请表》; 引进合同(中英文); 版权证明(中英文); 具备完整的图像、声音、时码的大 1/2 录像带 1 套; 每集不少于 300 字的剧情梗概; 与样带字幕一致的片头、片尾中外文字幕。
- ▼ **许可条件:** 引进单位具有引进资质; 内容符合《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根据广电局新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新增如下内容: 不得引进涉案题材和含有暴力低俗内容的境外影视剧; 引进境外影视剧的长度由原来的 30 集以内放宽至 50 集以内。
- ▼ **审查结论:** 引进境外影视剧, 省级广播部门受理申请后, 应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初审意见。初审后, 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查批准, 由国家广电总局审查后同意引进的, 制发《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广电总局不同意引进的, 应当书面通知引进单位并说明理由。

(二) 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

1、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

(1) **审批机关:** 省级广电局负责初审工作, 广电总局负责终审。

(2) **流程:** 报审→播出

报审:

- ▼ **向省级广电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申请表》(申请表由广电总局统一制定,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凭样本印制使用); 引进合同(中英文); 版权证明。
- ▼ **许可条件:** 引进单位具有引进资质; 内容符合《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 ▼ **审查结论:** 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 省级广播部门受理申请后, 应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初审意见。初审后, 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查批准, 国家广电总局审查后同意引进的, 制发同意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批复, 引进单位凭广电总局批复办理《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广电总局不同意引进的, 应当书面通知引进单位并说明理由。

2、非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

(1) **审批机关:** 省级广电部门。如果题材涉及重大、敏感内容的, 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广电总局审批。

(2) **流程:** 报审→播出

报审:

- ▼ **向省级广电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申请表》(申请表由广电总局统一制定, 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凭样本印制使用); 引进单位对节目内容的审查意见; 引进合同(中英文); 版权证明。
- ▼ **许可条件:** 引进单位具有引进资质; 内容符合《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 ▼ **审查结论:** 省级广电部门正式受理申请后, 应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引进的, 发给相关的批准文件; 不同意引进的, 应当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并说明理由。

五、播出管理

(一) 境外影视剧播出管理

1、发行许可证:

(1) 引进片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可以在全国播出。

(2) 播出机构在播出境外影视剧时须认真审核相关手续和批准文件, 并在片头标明发行许可证编号, 没有发行许可证的引进片不得播出。

2、播出时段: 境外影视剧不得在黄金时段(19:00-22:00)播出。

3、播出时间: 各电视频道每天播出的境外影视剧, 不得超过该频道当天影视剧总播出时间的百分之二十五。

4、关于首播: 为了杜绝电视台之间买卖引进剧指标的现象,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中规定各级电视台申报并获得总局批准引进的境外影视剧必须在本台首播, 首播之后才可以再次发行在其他电视频道播出。

5、栏目短剧及资讯类: 各电视频道不得以栏目短剧或介绍境外影视剧的形式变相完整播出未经广电总局审批并获得发行许可证的境外影视剧。每期栏目中插播境外影视剧的时长不得超过3分钟, 累计使用境外影视剧片段的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介绍境外影视剧的资讯类栏目,

使用境外影视剧片段时长不得超过 1 分钟。

6、国别比例：进一步加强境外影视剧播出国别比例的管理，避免个别电视频道在一段时期内集中播出某一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影视剧。

(二) 其他境外电视节目播出管理

1、播出时间：各电视频道每天播出的其他境外电视节目，不得超过该频道当天总播出时间的 15%。

2、不得直接播出：经批准引进的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重新包装、编辑，不得直接作为栏目在固定时段播出。

3、内容限制：节目中不得出现境外频道台标或相关文字的画面，不得出现宣传境外媒体频道的广告等类似内容。

(三) 引进境外影视剧续约后再次发行的审批管理

1、经总局批准引进的境外影视剧在《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过期后，由具有引进资格的单位重新与版权方签署引进合同和版权授权书，经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总局批准，方可再次发行。

2、申报续约后再次引进的境外影视剧应按规定提交引进合同（中英文）、版权证明（中英文）、供片机构的资质证明等材料，认真填写《续约引进境外影视剧申请表》，报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各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对内容重新进行审查，并出具内容审查同意书，报总局审批。

3、总局根据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上报的续约引进申请和内容审查意见，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集中审批。对批准再次发行的境外影视剧，重新颁发《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从上述规定的相关内容可以看出，国家对引进境外电视节目尚未完全放开，从引进机构、引进数量、引进内容和引进节目播出时间等方面来看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建议影视公司在引进境外电视节目之前一定要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具体的操作流程，有选择地进行境外电视节目的引进，并在签订引进合同时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注意合同条款的约定不要与相关限制性规定相冲突，从而以尽可能地避免发生法律风险。

从影视公司角度解析聘用演员的法律问题

在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背景下,许多投资主体将资金投向影视制作业,但影视剧的拍摄制作过程有着极强的专业性,从剧本题材的选择到剧本著作权的取得,从影视剧的投融资到制片人、导演、各类演员和工作人员的聘用,从后期制作到影视剧的发行,影视剧拍摄、制作和发行的各个环节都存在着大量的法律问题,都需要用法律和合约来规范。其中,影视剧演员的聘用对于一部影视剧的成功与否关系重大,下面即从影视剧制作公司角度来解析聘用演员的相关法律问题。

一、签约主体问题——影视制作公司应与谁签订《演员聘用合同》

1、影视剧制作公司聘用自己的签约演员:此类演员与影视剧制作公司本来就有合作合约在前,此合约可能是劳动合同,也可能是经纪合约。演员参演某部影视剧时,应以其已经与影视剧制作公司签订的合约为基础,就参演影视剧的具体角色和档期、报酬标准等进行书面确认即可,主要权利义务在合作合约中应当已经有明确的约定。

2、影视剧制作公司聘用其他影视公司或经纪公司的签约演员:此时演员所属的影视公司或经纪公司应有权与影视剧制作公司签订《演员聘用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所聘用演员的权利义务。同时影视制作公司应取得该演员对于其所属影视公司或经纪公司具有签约权,以及其将履行《演员聘用合同》的书面承诺。演员与其所属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按他们之间签订的合约条款执行,与影视剧制作公司无关。

3、影视剧制作公司聘用个体演员:此种情况下,影视制作公司应与个体演员签订《演员聘用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聘用时间问题——《演员聘用合同》中关于档期的约定

1、影视制作公司在与演员签约前,应当制作尽可能详尽的拍摄计划,并以此确定演员的具体档期,并在《演员聘用合同》中明确约定演员进驻剧组和离开剧组的具体时间。在签订《演员聘用合同》前,应对演员(尤其是男女主角)的档期问题进行仔细的询问和确认,以免因档期冲突导致延误拍摄周期,给影视制作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2、演员延期拍摄和补拍的约定：因影视剧拍摄过程中出现天气及其他意外事故导致延期拍摄的情况经常发生，在拍摄工作基本完成后又补拍镜头的情况也大量存在，因此《演员聘用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关于延期拍摄和补拍的条款，如酬金计算，延期和补拍时间等。

三、酬金问题——关于演员的酬金标准、包含的工作内容以及所得税的负担

1、酬金的标准及支付时间：《演员聘用合同》中的酬金条款中应明确约定酬金的标准和支付酬金的具体时间，尽量避免使用容易产生歧义的用语。如“拍摄过半时，支付酬金 30%”，此处的“拍摄过半”既可以理解为影视剧拍摄过半，也可以理解为演员的戏份拍摄过半，极易发生争议。

2、酬金包含的工作内容应当明确：一般而言，酬金中包括演员对饰演的影视剧角色的艺术创作和表演是一定包括的。但除此之外，演员还有许多其他的工作要做，如后期录音、参与宣传推广活动等。《演员聘用合同中》最好将所包含的具体工作内容（如参与活动的具体次数）都进行明确的约定。

3、个人所得税的负担：目前主要演员的酬金都很高，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数额也不是小数目。《演员聘用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酬金标准是税后还是税前的数额，以及个人所得税是影视剧制作公司代扣代缴，还是由演员个人自行缴纳。

4、演员在拍摄中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或生病时，关于酬金支付问题也应做出明确的约定。

四、交通、食宿等问题——关于演员的交通、食宿标准和费用的承担

影视制作公司不可避免地需要为演员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条件，且主要演员的上述费用一般由影视制作公司承担。由于影视剧的拍摄大多要经过几个月的拍摄周期，此类问题直接关系到影视剧的制作成本，所以《演员聘用合同》对于交通、住宿的具体标准（如商务舱或经济舱、住宿条件为几星级的酒店等）均应有明确的约定。同时，个别主要演员的助理或经纪人的上述条件若由影视制作公司提供，也应当明确约定相应的标准。

五、人身保险问题——关于演员发生意外事故的责任承担

演员在影视剧拍摄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人身伤害的情况时有发生，除非影视制作公司与演员之间是劳动关系，且已经为演员办理工伤保险，或者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否则无论影视制作公司是否有过错，其作为雇佣方都难逃第一位的赔偿责任。所以，建议影视制作公司为演员

（尤其是特技演员和有武打、爆破等高危动作的演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但因投保此种保险必须经被投保人本人的授权，所以《演员聘用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关于投保人身意外保险的条款。

除上述基本内容外，《演员聘用合同》还应当就演员在影视剧中的表演的著作权、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明确的约定。《演员聘用合同》的内容越完善，越有利于双方的合作，使双方能在愉快的合作氛围中进行影视剧的艺术创作，且在影视剧制作过程中一旦发生争议时也能够有相应的处理依据。

最后要说明的是，在现实中，既有剧组呼吁关注和提高演员的艺德，也有演员因曾经上过剧组的当而大呼要谨慎维权。可见，签订内容严谨的合同对于减少和解决影视制作公司与演员之间的纠纷固然至关重要，但诚信对于双方在业内的信誉及长远的发展才是最关键的。毕竟，不能依靠法律解决所有的问题，尤其是道德的问题。

影视传媒新政解读

动漫产业最新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12月27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9号), 为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实施关于增值税和营业税方面的如下优惠政策:

一、增值税

1、动漫企业销售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 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 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但此政策只限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不在此列。

2、动漫软件出口: 免征增值税。

二、营业税:

动漫企业的下列收入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

1、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劳务收入;

2、动漫企业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交易收入(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三、如何认定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 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四、优惠政策执行时间: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影视传媒法规速递

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

2月9日,广电总局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中央电视台,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发出《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通知说,自《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42号)、《关于加强引进剧规划工作的通知》(广发外字〔2002〕948号)和《广电总局关于禁止以栏目形式违规播出境外影视剧的通知》(广发〔2009〕82号)发布施行以来,各级广播电视机构认真按照广电总局有关规定引进、播出境外影视剧,对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增进对世界各民族优秀文化的了解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境外影视剧引进立项和审批管理

(一)总局每年分两次受理各引进单位的立项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1月和7月的1日至10日。各引进单位在立项申请时,应认真填写《引进剧立项规划申报表》(格式见附件1),并报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初审后报总局审批。

(二)立项通过的境外影视剧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总局报审,按规定提交引进合同(中英文)、版权证明(中英文)、供片机构资质证明等材料,认真填写《引进境外影视剧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并报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初审后报总局审批。

(三)为提高引进节目质量,扩大高清节目源,应**优先引进高清版本**的境外影视剧;引进境外影视剧的长度原则上控制在**50集以内**。

(四)各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认真履行初审的管理职责,严格把握导向和格调,从**立项环节开始加强对题材和内容的审查,不得引进涉案题材和含有暴力低俗内容**的境外影视剧。

(五)境外影视剧列入立项规划后因故不能报审或报审后内容未能通过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同一产地、同一题材的节目一次**。

二、加强引进剧续约后再次发行的审批管理

(一)经总局批准引进的境外影视剧在《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过期后,由具有引进资格的单位重新与版权方签署引进合同和版权授权书,经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总局批准,方可再次发行。

(二)申报续约后再次引进的境外影视剧应按规定提交引进合同(中英文)、版权证明(中英文)、供片机构的资质证明等材料,认真填写《续约引进境外影视剧申请表》(格式见附件3),报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各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对内容重新进行审查,并出具内容审查同意书,报总局审批。

(三)总局根据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上报的续约引进申请和内容审查意见,于每季度最

后一个月集中审批。对批准再次发行的境外影视剧，重新颁发《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三、加强引进剧播出管理

(一) 各级播出机构要严格按照总局规定，在播出境外影视剧时认真审核相关手续和批准文件，并在片头标明发行许可证编号。

(二) 境外影视剧**不得在黄金时段（19：00-22：00）播出。各电视频道每天播出的境外影视剧，不得超过该频道当天影视剧总播出时间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 各级电视台申报并获得总局批准**引进的境外影视剧必须在本台首播，首播之后才可以再次发行在其他电视频道播出。**

(四) 各电视频道**不得以栏目短剧或介绍境外影视剧的形式变相完整播出未经广电总局审批并获得发行许可证的境外影视剧。**每期栏目中插播境外影视剧的时长不得超过3分钟，累计使用境外影视剧片段的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介绍境外影视剧的资讯类栏目，使用境外影视剧片段时长不得超过1分钟。

(五) 进一步加强境外影视剧播出**国别比例的管理**，避免个别电视频道在一段时期内集中播出某一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影视剧。

(六) 各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各级电视频道播出境外影视剧的监管，加大对违规频道的处罚力度。如发现违规情况，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对违规播出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未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违规播出行为的机构下发《违规处理决定书》，同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总局下发《违规处理决定书》，并予以全国通报批评。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广发社字〔1995〕547号）和《关于加强地方电视台重播境外电视剧管理的通知》（广发社字〔1999〕48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引进剧立项规划申报表

2. 引进境外影视剧申请表

3. 续约引进境外影视剧申请表

关于印发《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的通知

工商广字〔201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宣传部、政府新闻办公室、公安厅（局）、监察厅（局）、纠风办、通信管理局、卫生厅（局）、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食品药品监

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

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发布前审查是保证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重要措施，也是广告法律法规规定的一项法定义务。为进一步完善广告审查制度，强化广告审查把关意识，切实落实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审查责任，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违法广告的发布，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制定了《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央宣传部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公安部 监察部 国务院纠风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广告发布者应查验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建立健全广告管理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大众传播媒介的广告发布审查责任，制定本规定。

一、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履行法定的广告审查义务，在广告发布前查验相关广告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确保广告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

二、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明确广告审查责任。广告审查员负责广告审查的具体工作，广告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广告复审，分管领导负责广告审核。

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配备广告审查员。广告审查员应当参加广告法律法规及广告业务培训，经培训合格后，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本单位发布的广告，提出书面意见；
- (2) 管理本单位的广告审查档案；
- (3) 提出改进本单位广告审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4) 协助处理本单位广告管理的其他有关事宜。

四、大众传播媒介的广告审查员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查：

- (1) 查验各类广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证明文件不全的，要求补充证明文件；
- (2) 审核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 (3) 检查广告表现形式和使用的语言文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 审查广告整体效果，确认其不致引起消费者的误解；
- (5) 提出对该广告同意、不同意或者要求修改的书面意见。

广告审查员应当主动登录相关政府网站, 查询了解相关部门公布的广告批准文件、违法广告公告、广告监测监管等信息。

五、大众传播媒介的广告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应当对广告审查员审查通过的广告进行复查、审核。经复查、审核符合广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广告, 方可发布。

六、大众传播媒介应当依法建立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审查的书面意见应当与广告档案一同保存备查。

七、大众传播媒介对群众举报、投诉的广告, 应当责成广告审查员重新审查核实, 要求广告主就被举报、投诉的事项做出说明, 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对广告主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足以证实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立即停止发布该广告。

八、大众传播媒介每年度应当对广告审查员、广告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广告审查工作绩效考核。

对年度内未认真履行广告审查职责, 致使违法广告多次发布的,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对广告审查员及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

九、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广告发布审查工作的行政指导, 在日常广告监测监管、处理广告举报投诉、查办广告违法案件等工作中, 了解掌握大众传播媒介及广告审查员落实广告发布审查制度、履行审查职责的情况, 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提出有关建议。

十、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审查员、广告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广告法律法规培训工作, 定期组织新任广告审查员培训和广告审查员广告法律法规知识更新培训。

十一、大众传播媒介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督促大众传播媒介认真执行广告发布的有关规定, 切实落实广告发布审查责任, 依法审查广告。

十二、大众传播媒介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不执行广告发布审查规定, 导致严重虚假违法广告屡禁不止、广告违法率居高不下,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及后果的大众传播媒介, 予以警示告诫、通报批评等处理,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三、本规定所称大众传播媒介是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

大众传播媒介以外的其他广告发布者, 参照本规定执行。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增强动漫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现就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增值税、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增值税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上述动漫软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营业税

对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劳务,以及动漫企业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交易收入(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减按 3%税率征收营业税。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执行时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相应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